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CA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1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

**要求安排會議討論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議程**

多謝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就上述事宜致主席的函件。

謹遵主席指示，現附上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就有關閣下所提出的《201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覆函(下稱"該覆函")，供閣下參閱。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主席請閣下就下列事宜作書面回應，再決定是否安排上述私人條例草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 (一) 政府當局在該覆函中表示"政府初步認為該草案會實質影響(因而「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的政治體制、公共開支、政府運作及現行政府政策"；及
- (二) 因應政府當局在該覆函末段的意見，閣下會否考慮待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的研究後，再提交上述私人條例草案一併討論。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人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譚桂玲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2019 年 3 月 1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1806/9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話 TEL NO.: 2810 286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4 30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 《201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函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及十九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現謹就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201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及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函件，作出書面回覆如下。

正如政務司司長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郭榮鏗議員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及第 8 條的提問時指出，修訂此兩項條文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涉及《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必須通盤考慮相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問題。

政府現正根據《基本法》所訂立的憲制框架和現有的法律規定，審慎研究有關問題。由於研究工作尚在進行中，政府未能就郭議員提出的草案給予確實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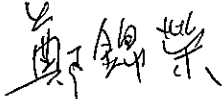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郭議員提出的草案很可能需要設立新的法定組織及新的行政程序，而為有關法定組織提供行政支援很可能會涉及額外的公共開支。因此，政府初步認為該草案會實質影響（因而「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的政治體制、公共開支、政府運作及現行政府政策。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把郭議員的草案提交委員會討論。

行政署長

(鄭錦榮  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